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4 人（独立董事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董事龚艳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能更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